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 
承辦人：楊堃駿  
電話：03-5352386#305  
電子信箱：0210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90137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37311A00\_ATTCH4.pdf、0137311A00\_ATTCH1.pdf、  
0137311A00\_ATTCH2.pdf、0137311A00\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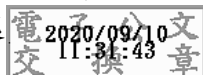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0月7-8日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109年度「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專業研習班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部訓字第1093660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參訓人員為地方政府各局處（含所屬機關）暨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及志工督導等；私部門之民間團體志工督導或管理人員，每單位(團體)薦派1-2人參訓（參訓人員以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，實際督導志工且志工人數在20人以上者為優先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09/09/10



071090015326 有附件